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738號

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溫金華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4年度執聲字第516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溫金華所犯如附件所示之罪，所處如附件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參年拾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溫金華因犯竊盜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件，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定應執行之刑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數罪併罰，有2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數罪併罰，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1項、第2項、第53條、第51條第5款定有明文。又數罪併罰，應依分別宣告其罪之刑為基礎，定其應執行刑，此觀刑法第51條規定自明，故一裁判宣告數罪之刑，雖曾經定其執行刑，但如再與其他裁判宣告之刑定其執行刑時，前定之執

01 行刑當然失效，仍應以其各罪宣告之刑為基礎，定其執行  
02 刑，不得以前之執行刑為基礎，以與後裁判宣告之刑，定其  
03 執行刑。然上開更定之應執行刑，不應比前定之應執行刑加  
04 計其他裁判所處刑期後為重，否則即與法律秩序理念及法律  
05 目的之內部界限有違，難認適法（最高法院93年度台非字第  
06 192號判決意旨參照）。

07 三、經查：

08 (一)經本院以書面向受刑人溫金華詢問關於本案定應執行之意  
09 見，惟受刑人迄未回覆，先予敘明。

10 (二)受刑人所犯如附件所示之罪，先後經附件所示之法院判處如  
11 附件所示之刑（其中附件編號8「最後事實審判決日期」  
12 欄，應更正為「113年1月3日」），並均確定在案，本院  
13 復為最後事實審法院等情，有各該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  
14 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又受刑人所犯附件編號1所示之  
15 罪，其判決確定日期為民國112年10月3日，而附件編號2至1  
16 4所示之罪，其犯罪日期均係於該確定日期之前，是聲請人  
17 聲請就附件所示之罪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聲請人所附  
18 相關事證，認其聲請應屬正當。

19 (三)再者，受刑人所犯附件編號1至13所示之罪，前經本院以113  
20 年度聲字第3606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8月確定，有上開  
21 裁定存卷可查。然本件聲請人係就如附件所示之罪聲請定應  
22 執行刑，揆諸前揭說明，前定之應執行刑當然失效，仍應以  
23 其各罪之刑為基礎，並於符合法律之內外部界限內，斟酌受  
24 刑人所犯如附件所示之罪，同屬竊盜之犯罪類型，而考量其  
25 責任非難之重複程度、犯罪時間之相近情形，暨所犯各罪反  
26 映之受刑人之性格特性、對受刑人施以矯正之必要性、犯罪  
27 預防等，以及附件編號1至13所示之罪前經定應執行刑已獲  
28 刑罰折扣等情狀，為整體非難之評價，並定其應執行刑如主  
29 文所示，及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30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  
31 第41條第1項前段、第8項，裁定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02 刑事第四庭 法官 陳韋如

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5 書記官 劉貞儀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07 附件：受刑人溫金華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